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实施细则

院发〔2020〕110号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，提高兵员征集质量，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。

**第三条**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（以下简称入伍资助），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的学校学生，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；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学校就读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复学后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；对退役一年以上，自主就业，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，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。

资助标准：专科生每人每年（理科：4500元/年；文科：4300元/年）

资助对象：在校生、入学新生、应（往）毕业生（含直招士官）

第二章 受助年限

**第四条**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。

**第五条**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，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。

**第六条**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。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补偿范围之内。

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（含高职）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。以入伍时间为准，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补偿的年限；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补偿的年限；退役后考入学校的新生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，即为学费补偿的年限。

第三章 申请、审核和发放

**第七条** 学费补偿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应征报名的学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，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Ⅰ》，一式两份）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《申请表Ⅰ》中学生的资助资格、标准、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，在《申请表Ⅰ》上加盖公章，一份留存，一份返还学生。

（三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《申请表Ⅰ》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）。学生被批准入伍后，县级征兵办对《申请表Ⅰ》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。

（四）学生将《申请表Ⅰ》原件和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，寄送至原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五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《申请表Ⅰ》原件和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后，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，由学校将补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。

**第八条**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，到学校报到缴纳学费后，学费补偿程序按第七条执行。

第四章 管理

**第九条**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，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，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，如学生返回学校复学，已补偿的学费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。学校将收回资金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经费。

附件：1.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 | | | | | | |
| 个人基本信息(学生本人填写)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就读高校 |  | 高校隶属  关系 | □中央  □地方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 学制 |  |
| 年级 |  | 院系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入学时间 |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| |  | | | |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 （市、区） | | 省（区/市） 市(地/州/盟) 县（市/区/旗） | | | | |
|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| |  | | | |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 | |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| |  |
|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| | |
|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| | |
|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| |  | | | | |
| 申请补偿或代偿（学生本人填写，只可选择一项） | | | | □学费补偿 | | □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|
|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（学生本人填写） | | | | | | |
| 应缴纳学费金额（元） | |  | |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（元） | |  |
|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（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） | | | | | | |
|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| | | |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| | |
| 贷款本金（元） | |  | | 贷款本金（元） | |  |
| 贷款利息（元） | |  | | 贷款利息（元） | |  |
| 贷款银行名称 | |  | | 贷款银行名称 | |  |
| 还款账户账号 | |  | | 还款账户账号 | |  |
| 还款账户户名 | |  | | 还款账户户名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|  |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|  |
|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| | | |
| 开户银行名称： | | | |
| 开户银行账号： | | | |
| 开户人户名： | | | |
| 开户银行地区： 省（区/市） 市(地/州/盟) | | | |
|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“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”的有关内容，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 | | | |
|  | 申请人签字： | | 年 月 日 |
| ※※※※※※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※※※※※※ | | | |
| 高校审核情况 | | | |
| 学校财务部门  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。实际缴纳学费 元，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。 | | |
| 签字： | 单位公章 | 年 月 日 |
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审查意见 | 经审查，情况属实。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，同意补偿学费 元。 | | |
| 签字： | 单位公章 | 年 月 日 |
| 经审查，情况属实。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，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，利息 元（利息起止时间： ）。 | | |
| 签字： | 单位公章 | 年 月 日 |
|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| | | |
|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，经我办体检、政审合格，批准入伍服兵役（□士兵 □士官），入伍批准书号为： ，入伍通知书号为： 。 | | | |
| 签字： | 单位公章 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|
| 学校复核意见 | | | |
|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。 | | | |
|  | | 单位公章 |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.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、打印本表（手填或复印无效）。  2.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，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。 | | | |